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文件

菏定政发〔2026〕2号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公布如下：

刘勇同志：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财政局（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、区审计局。

联系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定陶区税务局。

王连瑞同志：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区政府机关、发展改革、教育体育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行政审批服务、政务服务管理、统计、大数据、国防动员、发展

战略研究、粮食和物资储备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、投融资、重点项目建设、供电等方面的工作。

协助刘勇同志分管区财政局（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、区审计局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（区大数据局）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〔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办公室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区国防动员办公室（区人民防空办公室）〕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应急管理局（区地震局）、区统计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（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区消防综合治理中心。

协助刘勇同志联系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定陶区税务局。

联系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各民主党派、区行政干部学校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国家统计局定陶调查队、区消防救援大队（局）、区供电公司。

李颖慧同志：负责科学技术、外国专家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卫生健康、中医药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医疗保障、经济开发区、招商引资、园区建设、药材、通信通讯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科学技术局（区外国专家局）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卫生健康局（区中医药管理局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山东定陶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、菏泽陶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。

联系区总工会、区科学技术协会、区工商业联合会、区红十字会、区计划生育协会、省驻陶成品油销售企业、区移动公司、区联通公司、区电信公司、中国铁塔公司定陶区办事处。

许雪峰同志：负责公安、国家安全、交警、司法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稳定、人民武装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菏泽市公安局定陶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信访局。

联系区法学会、区档案馆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、菏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定陶大队、区武警中队、区人武部。

王军华同志：负责自然资源、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公用事业、住房公积金管理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城市管理、园林绿化服务、文化和旅游、融媒体（广播电视）、广电、文物保护、汽车小镇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自然资源局、区规划服务中心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房产服务中心（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）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（区广播电视局、区文物局）、区融媒体中心（区广播电视台）、区定陶王陵文化研究院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区城市管理局）、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、区汽车小镇服务中心。

联系区文联、区社科联、区政府新闻办公室、区广电公司、区新华书店、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定陶管理部。

刘刚同志：负责商务、交通运输、公路管理、民政、金融、残联、慈善、商贸物流、外事、外贸、打私、电子商务、航运码

头、保险、烟草、邮政、快递等方面的工作。

协助李颖慧同志分管招商引资工作。

分管区商务局（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）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民政局、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、区慈善总会、区对外贸易总公司。

联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聊城车务段定陶站、菏泽城际公交有限公司定陶分公司、菏泽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九汽车运输分公司、菏泽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定陶汽车站、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菏泽机场有限公司、区残疾人联合会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陶监管支局、驻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、农商银行、保险公司、区烟草专卖局、山东菏泽烟草有限公司定陶营销部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菏泽市定陶区分公司。

白汉亮同志：负责生态环境、水务、防汛抗旱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畜牧兽医、林业、水产、农业机械、特色农产品、农业综合开发、供销合作、气象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（区乡村振兴局、区畜牧兽医局）、区畜牧服务中心、区林业服务中心、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。

联系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、区水文局、区气象局。

高雷鸣同志：负责市派第一书记相关工作。

各领导成员除抓好分管工作外，按照一岗多责的原则，同时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、应急救援、信访稳定、生态环保、

食品药品安全、双招双引、深化改革、廉政建设、法治建设、意识形态等工作，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工作补位设置：

王连瑞同志与刘刚同志互为工作补位；

李颖慧同志与白汉亮同志互为工作补位；

许雪峰同志与王军华同志互为工作补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，区政协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
区人武部。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7日印发
